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年2月5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陳思誦先生

周尙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李甘寧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李國培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本年度的增選委員，包括陳景豪先生、陳思誦先生、周尙文先生、林慕琮女士、梁佰就先生及王振宇醫生。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整個討論過程將上載網上供公眾人士收聽，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把握發言機會。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及 2007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 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請委員備悉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的五個會後補註（第 5、29、56、61 及 68 段），內容分別如下：

(a) 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

會自同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由於會議記錄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 (b) 有關薄扶林村改善工程的扶手欄杆項目，秘書處於第二十一次會議後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商討美化「狗臂架」的可行性。工程組表示，「狗臂架」純作支撐用途，難以美化；
- (c) 秘書處於第二十一次會議後已將有關估算工程費用的意見轉達工程組，並要求工程組日後評估預算時，須更加審慎；
- (d) 為防止黃竹坑邨於搬遷期間出現鼠患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加強附近一帶的滅鼠工作，並提醒房屋署要留意該邨的鼠患情況；以及
- (e) 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將食環署提供有關 25 個小型垃圾收集站地點的資料，送交委員參閱。另外，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巡視活動亦已於 2 月 5 日上午舉行。

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一個會後補註（第 7 段），內容關於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環保工作小組和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4. 上述兩個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楊小壁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2/2007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主席表示，根據食環署的報告，業發街公廁及薄扶林村公廁 A 座的工程將改於今年 3 月進行，而南灣公廁則改於今年 10 月進行。

（會後補註：根據食環署的最新計劃，業發街公廁及薄扶林村公廁 A 座的工程將延期至 4 月底開始。）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薄扶林村公廁 D 座

6.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席上派發有關「薄扶林村公廁 D 座」的平面設計圖，並請食環署楊玉葉女士介紹有關項目。

7. 楊玉葉女士補充以下資料：

- (a) 食環署曾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計劃將薄扶林村的纖維廁所改建成兩層的永久性廁所；
- (b) 建築署委託的顧問公司經勘察後，認為上址興建兩層高的公廁會影響周邊村屋及土地結構，因此只能以鋁板等輕巧物料建造單層公廁；
- (c) 上述公廁改建後，其設施數量將維持不變，但設施標準會提升至現行永久性廁所的水平；由於使用率不高，設施數量仍可應付居民需求；以及
- (d) 薄扶林村的居民對是項工程表示支持。

8. 柴文瀚先生、梁佰就先生、梁皓鈞先生、黃文傑先生、MH、羅錦洪先生、楊小璧女士、朱慶虹先生、石國強先生、高譚根先生、歐立成先生、林玉珍女士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憂慮以金屬板搭建的廁所形同烤爐，高溫令人卻步；有委員指通風問題不能單靠加裝風扇和抽氣扇解決，應輔以化學方式處理，而廁所內的廢氣應避免吹向民居；有委員指市面有可反射紅外線、有效隔熱的膠板出售，署方應考慮選用；
- (b) 多位委員建議女廁廁格數目應多於男廁，亦有委員建議男女廁格比例應按實際需要而定；
- (c) 有委員詢問，擬建的男女廁只各設一個洗手盆，實為不足，食環署會否考慮增設該項設施；有委員詢問廁所會以手拉方式沖廁還是自動沖廁；有委員建議廁格安裝扶手，方便長者使用；
- (d) 有委員指乾手機貼近廁所入口，若廁所設有門板，有人推門內進時會碰及使用乾手機的人，因此，食環署應設法改善情況；有委員指設計圖並未為廢紙箱預留位置，因此擔心廢紙箱有礙出入；

- (e) 多位委員關注臨時廁所的數目及位置等安排；有委員憂慮臨時廁所照明不足引致安全問題，並指薄扶林村的居民在別無選擇下，不得不接受有關改建公廁的建議，又指現有的纖維廁所在炎熱天氣下易生異味，因此食環署須注意廁所的隔熱效果；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居民多在同一時間使用廁所，因此，為縮短輪候時間，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廁格數目。

(朱晉賢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陳景豪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8 分、2 時 49 分及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9. 楊玉葉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食環署會向建築署及其委託的顧問公司和承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擬議廁所會以輕巧隔熱物料建造，並會加裝抽氣扇。食環署會根據現場情況考慮以手拉或腳踏方式沖廁，但認為後者較佳，並會在男女廁裝置多於一個洗手盆；
- (c) 食環署新建的廁所均按現行標準訂定男女廁格比例，但由於上述公廁人流不多，鮮有居民在外輪候，因此擬議的男女廁格比例應可應付需求；
- (d) 臨時廁所的擬議位置與原有廁所的位置有一段距離，因此食環署會要求建築署在臨時廁所的外圍和廁格內加設照明系統；
- (e) 如地方足夠，食環署會設置男女臨時廁所各兩個，並每日清洗廁格和吸糞一次；以及
- (f) 食環署會在建築署就以上建議修訂設計後，於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詳情。是項工程不會因此延誤。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3 時正進入會場。)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而且不反對公廁由原定兩層改為單層的建議。他希望食環署以照顧居民需要為原則，改善公廁的設計。

議程三： 2007-08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3/2007 號)

11. 主席指出，2006-07 財政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10 萬元，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申請，尚可使用撥款為 50,631 元。是次擬議的兩項工程的預算費用合共 73,000 元。由於工程籌備及進行需時，如上述擬議工程獲委員會通過，有關開支預計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南區區議會雖未正式決定 2007-0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總額，但過去兩年，每年均為該項計劃預留 110 萬元。因此，上述兩項工程預計應有足夠撥款。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為委員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活動，以加深他們對擬議工程的了解。當日出席活動的委員共有九名，包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石國強先生及楊小壁女士。

於薄扶林道安裝座椅

12. 主席表示，居民建議於薄扶林道近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對面的空地（即往西環方向近置富行車天橋下的巴士站旁）設置座椅，以供途人和候車乘客使用。由於上述空地位處斜路，為安全起見，須首先建造地台，然後才設置座椅，而附近的雨水渠亦會加設渠蓋，方便居民進出。有關工程需時兩個月，預計費用為 47,000 元。

13. 主席、高譚根先生、梁皓鈞先生、陳景豪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石國強先生、羅錦洪先生、陳思誦先生、楊小壁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朱慶虹先生等 14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鑑於上述雨水渠由政府部門建造，加設渠蓋後維修責任誰屬，以及渠蓋是否符合標準；有委員則建議由負責建造雨水渠的政府部門加設渠蓋；
- (b) 有委員關注安全問題，指上述空地位處斜路，因此，市民容易摔倒；有委員擔心假如市民使用座椅時發生意外，南區區議會或須為此負責；
- (c) 有委員詢問地台的大小和斜路的斜度；多位委員指在雨水渠上加設渠蓋後會較為安全；委員相信工程能符合安全標準，因為在南區其他地點建造的避雨亭也有相似的地台設計；

- (d) 有委員指座椅應按實際需要加設；有委員則表示曾駕車途經該處，但見人流不多，因此估計座椅的使用率不高，並認為工程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座椅更可能惹來露宿者霸佔使用；有委員指有關巴士站為中途站，候車乘客多為附近學校的師生，而上下課時間的巴士班次較密，候車時間不長，因此毋須建造座椅；多位委員指該處汽車廢氣嚴重，而且沙塵滾滾，因此，有關座椅只宜供人短暫休息；
- (e) 有委員指有關空地的對面馬路（往香港仔方向）附近亦設有座椅，但現時並無露宿者佔用；多位委員建議座椅中間安裝扶手，避免有人躺臥；
- (f) 多位委員指傷健人士廁所和避雨亭等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不高，但仍有建造的必要性，因此，建造某項設施與否不能單看使用率，還要顧及不時之需；有委員指外國的巴士站普遍設有座椅以方便使用者，因此認為在資源許可和不妨礙途人的情況下，應支持上述工程；
- (g) 有委員指部分途經上址的巴士路線班次較疏，候車時間可長達 30 分鐘，因此預計座椅的使用率應不會低；有委員認為有關空地可作避雨處，並指曾目睹學生坐於路邊綁鞋帶，亦曾見有居民從華富邨步行至置富途中在此歇息，因此認為有需要進行上述工程；
- (h) 有委員指候車乘客在有關空地未必能清楚看到巴士駛至，因此可考慮把座椅設於較近行人路之處；有委員建議直接在巴士站上蓋可覆蓋的範圍內加設摺椅，以免候車市民在巴士抵站時須從有關空地趕往巴士站；有委員則認為有關空地與巴士站距離不遠，候車市民應有足夠時間從座椅步行至巴士站，而且該處並非沙塵滾滾；
- (i) 有委員建議不建造地台而直接安裝座椅，以節省工程開支和避免市民在地台邊摔倒；另外，有委員指雨水渠渠蓋實屬必需，而固定座椅則較摺椅適合；
- (j) 有委員指國內的巴士站雖設座椅，但部分座位卻滿布灰塵，市民可能因此只蹲坐椅背；有委員則指各地文化有異，不能把內地情況套於香港；以及
- (k) 有委員建議先調查擬設座椅的使用率，然後才決定是否落實工程；有委員表示，上述工程一經落實，區內其他巴士站亦須加設座椅，以免厚此薄彼；有委員則認為應考慮在區內其他巴士站加設座椅。

14. 鄭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雨水渠由路政署建造及管理，如南區區議會加設渠蓋，日後須承擔有關雨水渠及渠蓋的維修責任，不過日常的渠道清理工作仍由路政署負責。渠蓋將以石屎製造，可以掀起，方便進行清理工作；
- (b) 因有關空地位於斜路，建造地台可避免椅腳長短不一。平台會按座椅的大小建造，每個平台僅設一張座椅並預留足夠空間給使用者，但不會阻塞通道；加設座椅後，亦須同時為有關雨水渠加設渠蓋，以方便使用者；以及
- (c) 擬設的座椅有兩張，每張可坐兩至三人，中間會安裝扶手，以免有人躺臥其中；根據現場環境估計，使用座椅者多為學生。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5. 主席建議就是項工程進行表決。贊成是項工程的委員共有 12 人，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楊小璧女士及周尙文先生。反對的委員共有四人，包括陳景豪先生、陳思誦先生、林慕琮女士及王振宇醫生。棄權的委員共有五人，包括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及梁佰就先生。

16. 委員會通過撥款 47,000 元，以便進行是項工程。

於洪聖廟後空地進行改善工程

17. 主席表示，有鴨脷洲居民向區議會秘書處反映，指洪聖廟後一片空地凹凸不平，既不便行人，又容易積水，因此建議重鋪路面。另外，廟前一棵大樹的圍陣太矮，以致樹旁沙泥容易四散地上，對遊人構成不便，因此須予改善。

18. 主席、梁皓鈞先生、周尙文先生、朱晉賢先生、林慕琮女士、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香港仔海濱公園的樹木曾設有石磚圍陣，但為方便市民跑步，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通過拆除圍陣。他建議種植植物以抓緊沙泥；

- (b) 有委員詢問為何不由地政總署負責重鋪凹凸不平的地面；另有委員詢問重鋪的地面會否涉及廟宇範圍，並憂慮重鋪後的地面會被人非法用作貨倉；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廟宇後的土地，部分屬廟宇，部分屬政府，擬議重鋪的空地則屬政府管轄範圍，而且不涉及非法佔用的問題。該空地現時凹凸不平，僅靠鐵板覆蓋；另一方面，由於有關空地為廟宇的走火通道，而廟後又有一雨水渠深溝，因此，基於安全和衛生理由，應重鋪路面。

19. 鄭慧芬女士回應稱，擬議進行重鋪工程的土地屬「未批租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至於該等土地的環境改善工程，則為切合市民需要而根據區議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撥款進行。

20. 委員會通過撥款 26,000 元，以便進行是項工程。

議程四：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及衛生文件 4/2007 號）

21.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一如以往，2007 年南區滅蚊運動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由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為期四星期；
- (b) 除了有關預防蚊子滋生的宣傳海報、單張、橫額及公共教育物品外，食環署製作了片長約 17 分鐘、有關防治蚊子措施的影碟，供委員和團體索取。委員如欲索取該影碟，可致電衛生教育及資料展覽中心（電話：2377 9692）或聯絡食環署南區辦事處防治蟲鼠組高級衛生督察陳小姐（電話：2903 0402）；以及
- (c) 香港仔和鴨脷洲區於 2006 年 11 月及 12 月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分別為 1.9% 及 3.8%；薄扶林區於 2006 年 11 月及 12 月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同為 1.9%。上述指數顯示本區的蚊患處於低水平。

22. 主席補充，雖然本港去年沒有出現日本腦炎及本地登革熱個案，但滅蚊行動絕不能鬆懈。主席續表示，委員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防止蚊子滋生。

地政總署於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先後進行了四次剪草工作，下一次剪草工作預計會於 3 月雨季來臨前進行。主席歡迎委員將蚊子滋生和雜草叢生的地點通知食環署及秘書處。

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5/2007 號)

24. 主席暨環保工作小組主席表示，環保工作小組已於 2006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環保社區齊參與計劃」開展禮。該項活動由工作小組與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蒲窩青少年中心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主席指出，大部分環保小組舉辦的活動已經完成，新一屆環保工作小組又即將成立。他感謝各委員參與小組的工作。主席總結時表示，環保工作須持之以恆，還得加以深化。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六：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6/2007 號)

26. 主席表示，2006 年的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12 月 15 日舉行。

27. 柴文瀚先生暨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主席指出，在該會議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匯報於 2006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對該廠施加的環保監管措施及四次巡查情況，結果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在廠內收集到的空氣中懸浮粒子讀數均沒有超逾環保署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而環保署亦沒有收到有關該廠運作時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監察小組成員關注廠外的污染情況，希望環保署不時突擊巡查該廠，並建議環保署以問卷收集居民對該廠的意見。環保署代表表示會繼續巡查及檢視廠內污染設施的運作記錄，並備悉監察小組成員的意見。環保署會到廠外其他地點觀察，定期向嘉隆苑和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監察報告，並會研究如

何進行問卷調查。廠方代表表示會公布一份聯絡人名單（包括電話號碼），以便市民提出查詢或投訴。

28. 陳耀燴先生表示，環保署會把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 月至 2 月的數據整理妥當，然後於本年 3 月交予秘書處，以便轉交嘉隆苑和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此外，環保署稍後會與秘書處研究如何進行問卷調查。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小組主席和各成員對有效監察該混凝土廠提供的寶貴意見。

議程七：其他事項

30. 會議並沒有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7/2007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8/2007 號）
 - 三、 2006-07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環境及衛生文件 9/2007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0/2007 號）
31.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